广元市昭化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_Toc10133)

[（一）单位职能简介...............................1](#_Toc31290)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2](#_Toc964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7](#_Toc616)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8](#_Toc13173)

[（一）收入预算情况...............................8](#_Toc23856)

[（二）支出预算情况...............................8](#_Toc126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8](#_Toc2694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9](#_Toc27635)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9](#_Toc1993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9](#_Toc279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9](#_Toc3076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0](#_Toc142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11](#_Toc1828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1](#_Toc708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1](#_Toc24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2](#_Toc24113)

[十一、名词解释......................................12](#_Toc1164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昭化区残疾人联合会职能简介

1、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挥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

4、开展残疾人康复、扶贫、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用品供应、社会福利等。

5、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政策、规定和计划，起草有关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调查掌握残疾人状况。

6、承担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7、组织实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工作，组织管理残疾人福利企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监督实施残疾人社会福利的扶持保护政策。

8、指导和管理残疾人社会组织。

9、统筹和管理残疾人事业的对外募捐活动。

10、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1、承办区政府和上级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广元市昭化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重点工作

1、始终保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正确政治方向

（1）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残疾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地生根。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教育引导残联系统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入行。

（2）切实加强全面从严治党。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残联工作各环节、全过程，以坚强有力的党建引领保障各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牢牢把握残联工作的政治属性，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培育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不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3）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对“一把手”及其他班子成员的监督，督促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立足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强化源头治理，抓好廉政风险防控和重点岗位监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残联实际，组织开展纠“四风”树新风专项行动。加强新时代残联廉洁文化建设，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涵养廉洁奉公的思想根基和道德操守，不断增强拒腐防变的思想意识。

2、强化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建设

（4）持续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工作力度，主动融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这个底线，做好易返贫致贫残疾人数据比对分析，精准掌握监测范围内残疾人困难需求，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残疾人家庭，及时向乡村振兴部门反映。开展“单位包村、个人保户”活动和残疾人证上门办理活动。

（5）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工作，进一步常态化做好残疾人证到期换证工作，落实残疾人证到（逾）期通知提醒，提前6个月通知残疾人到期换证。

（6）扩大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供给。持续完善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稳步提高托养服务覆盖率。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体系建设，加强托养服务机构培育、指导、监管，促进托养服务机构专业化水平提升。

3、着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增收

（7）全面深化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2022—2024年）。联动社会力量、整合各方面资源，深化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持续推动昭化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加强民营企业残疾人用工服务，指导民营企业开发适残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8）拓宽残疾人就业途径。积极对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相关企业、爱心人士等，了解区内外企业工作岗位需求信息，及时推送给残疾人。通过春风送暖、就业援助月活动开展残疾人专场招聘会，推介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

（9）提升残疾人职业能力，强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指导。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以“土洋结合”的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项目。针对不同残疾类别、年龄、重点保障群体开展就业指导，制定“一人一策”就业帮扶方案，精细化就业服务，着力解决残疾人就业困难问题。

4、大力推进康复服务水平提升

（10）持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坚持全生命周期、全流程服务理念，分类别、分程度、分层级推进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推进康复项目融合实施。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脑瘫儿童可放宽到12岁）提供康复救助服务，为7岁以上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探索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制度。落实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增值服务，加大残疾人就医便利机构的培育，做好精神残疾人门诊服药补贴和残疾人医保参保资助工作。

（11）提升康复机构服务质量。大力培育“康教融合”和“医康结合”定点康复机构，加强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开展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化建设评估。促进康复专业技术骨干师资和一线康复专业人员规范化培训。

（12）全面加强残疾预防和防残知识宣传。建立完善残疾早预防、早发现、早干预、早康复联动机制。强化宣传教育，精心谋划并组织开展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等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进一步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施重点预防行动，推进残疾预防科技创新、机制创新。

5、持续深化教体文全面发展

（13）分类实施残疾人特殊教育提升行动。全面摸排掌握残疾学生情况，建立残疾人学生教育台账，分门别类做到情况清、底数明、数据准，及时向教育部门反映有关情况，推动解决智力和孤独症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不断满足残疾人教育需求。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确保入学率达95%以上。

（14）加大残疾人教育支持资助力度。为残疾学生参加各类考试提供合理便利等服务。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大学生新生资助制度。

（15）全面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运动。加大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改造升级。强化残疾人体育健身宣传，提高残疾人体育的社会知晓度。摸排有运动潜能的体育人才，建立残疾人运动员台账，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体育赛事。协同文体部门和残疾人柔力球协会，做好残疾人柔力球体育运动推广，鼓励更多残疾人参与柔力球赛事。争取挂牌“四川省残疾人柔力球协会”。争取“全省残疾人柔力球培训项目”在昭化区落地。

（16）提升残疾人文化事业发展水平。加大特殊文艺人才培养和品牌打造力度，推动残疾人作品、产品走向市场。实施残疾人文化“五个一”项目。组织参加省市残联各种文化活动。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6、全面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社会环境

（17）提升残疾人权益保障水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积极开展残联系统普法工作，提升残疾人法律救助服务质量。紧紧抓住残疾人涉法涉诉问题不放松，力求在扶残助残和信访维稳上取得新成效。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畅通残疾人信访渠道，做好来信来电来访、12345热线办理等工作，深入开展残疾人矛盾纠纷排查。加大特护期值班备勤，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维护残疾人稳定。

（18）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协调有关部门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信息化无障碍，不断加强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推进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积极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活动，进一步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着力提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质量和水平。

（19）构建残疾人事业发展氛围。拓展社会志愿服务建设，积极倡导志愿助残活动，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助残服务，结合“全国助残日”和“国际残疾人日”等节日开展主题活动，大力开展“志愿助残”等群众性活动。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阵地，运用新媒体平台做好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结合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宣传残疾人事业取得的成就，传播好残疾人自强声音、展示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加强残联政务建设，协助市区级主流媒体，宣传好党和政府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和对残疾人群众的关心关爱，解读好党和政府“十四五”时期保障和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各项措施。

（20）守住安全底线。强化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始终把残疾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加强对残疾人服务机构督导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7、不断提升残联组织能力水平

（21）完善基层队伍建设。持续巩固镇残联、村（社区）残协建设成果。加强各级专门协会的组织建设、能力建设，活跃协会工作。发挥专职委员在线平台作用，加强基层残疾人工作者综合能力培训，加强对基层残联考核，进一步提升基层残疾人工作者服务能力。

（22）提升残疾人事业治理效能。培育壮大助残志愿者队伍，丰富志愿助残服务形式。继续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提升数据质量，推动数据调查利用与促进服务供给相结合。提升财务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昭化区残疾人联合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下属二级单位未单独编报预算。主要包括：广元市昭化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残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残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326.1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276.17万元增加49.9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1名事业干部和残疾人医保代缴项目预算收支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残联2024年收入预算32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6.1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残联2024年支出预算32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1万元，占44.5%；项目支出181万元，占55.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残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326.1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76.17万元增加49.9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1名事业干部和残疾人医保代缴项目预算收支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6.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0.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5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残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6.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276.17万元增加49.9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1名事业干部和残疾人医保代缴项目预算收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0.42万元，占95.19%；卫生健康支出5.09万元，占1.56%；住房保障支出10.59万元，占3.2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1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0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2024年预算数为12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包括争取资金工资经费、残疾人教育就业、残疾人医保代缴等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保障残疾人工作正常运转。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2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工伤失业等保险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0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0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5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残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8.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目标奖等支出。

公用经费16.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残联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残联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残联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区残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6.79万元，比2023年预算11.2万元，增加5.59万元，增长49.91%。主要原因是新增1名事业干部和公务交通补贴从人员经费调整为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区残联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区残联共有车辆0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拟购置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区残联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预算197.79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16.7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181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指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